

附件 1

新时期广元市壮大高端铝基材料产业集群若干 政 策 措 施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我市铝基材料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做大做强铝基材料产业集群，加快建设西部地区重要的铝基材料产业基地，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产业政策

(一) 优化产业布局。推动铝基材料产业统筹规划布局，着力打造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铝基材料产业“核心带”，其中，袁家坝工业园重点发展电解铝、再生铝及基础铝材加工；石盘工业园延伸铝基材料产业链条，发展中高端铝加工，配套发展再生铝；先锋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开展铝基材料产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青川县庄子产业园铝铸造园区发展原铝冶炼、铝铸件及铝基材料产业配套。昭化区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铝制家居产业园发展绿色环保铝制家具产品。

(二) 集群融通发展。深化铝基材料产业发展体系，建强“绿色水电铝—铝精深加工—铝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重点发展高端铝材和铝精深加工，向航空航天、军工铝材、轨道交通、电子信息等高附加值铝材及铝终端产品领域延伸，增加铝材有效加工复数。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广元市铝产业联盟桥梁纽带作用及龙头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构建深度协同、融通发展的产业组织

模式，支持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资源共享、供应链互通，形成铝基材料产业上下游企业抱团发展、延链发展、互补发展的格局。引导园区铝水就地实现高质量转化，力争 2025 年转化率达 100%。

（三）推动绿色转型。深挖节能降碳潜力，支持高效低碳电解技术开发利用，促进电解铝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行业标杆水平。鼓励铝基材料产业企业实施节能工艺改造，将符合条件项目纳入国家、省政策资金支持范围。开展绿色体系建设，创建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和绿色产品。

二、要素保障政策

（四）强化电力保障。加快推进昭化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和盘龙 220 千伏开关站建设，适时启动广元 500 千伏线路加强工程，支持铝基材料产业园区 110 千伏变电站和 10 千伏供电线路建设，积极向上争取电解铝电价政策，降低生产成本。指导新建或扩能铝企业精准用电，按需核定变压器容量，提高变压器使用效率，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降低用电成本。

（五）实施气价优惠。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铝基材料产业及配套产业工业用气价格按 2.0 元/立方米执行。青川庄子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浙商产业园内的机械制造业（铸造）、矿产品深加工及配套产业，园区年总用气量达 2000 万方以上，用气价格按 2.0 元/立方米执行；园区年总用气量 2000 万方以下，用气价格按 2.2 元/立方米执行。

（六）提升物流配套。谋划建设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铝液运输专用线。提升广元南站货运和转场能力，规划建设经袁家坝工

业园到石盘工业园的铝基材料产业铁路专用线，保障铝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推进广元港通行能力建设，积极开辟铝基材料产业原料和产品运输水运通道。规划建设铝基材料产业专业物流园区，重点建设仓储配送、信息服务等功能区，提升物流配套能力。

（七）培育产业人才。鼓励铝企业引进关键性技术岗位教授、博士、硕士等高端人才，按规定享受人才引进政策。支持开展“周末工程师”项目，邀请铝行业国内知名院士、专家来广举办知识讲座、专业培训，指导铝基材料产业发展。支持铝企业与市内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合作，探索推行订单培养、工学结合的产业人才培养模式，联合开展铝产业操作型、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

三、招商引资政策

（八）着力招强引大。推动铝基材料产业从招商引资到“择商选资”转变，按年度动态谋划个数不少于 50 个、投资不少于 1000 亿元的铝基材料产业项目储备库，定期或不定期在市内外举办广元市铝基材料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拓宽招商引资范围，扩大产业发展影响力。着力招引带动作用强、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的“大项目、好项目”，重点引进完善现有产业链环节的延链、补链、强链型项目，不断健全产业体系。对成功落地的重大项目按照广元市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扶持和补助。

四、考核激励政策

（九）支持园区建设。优先支持铝基材料产业园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加快推进园区场平、水、电、气、通信、污水处理、货运停车场、生活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园区“七

通一平”。进一步完善袁家坝工业园，拓展石盘工业园，加快建设先锋循环经济产业园、青川县庄子产业园铝铸造园区和昭化区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铝制家居产业园，用 5 年时间建成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铝基材料产业专业园区。支持相关园区新建一批标准化厂房，为铝基材料产业中小微型和创新型企业“拎包入住”提供良好条件。

（十）实施创新驱动。强化与中南大学、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快产业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支持广元铝产业技术研究院升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广元中孚等龙头企业创建省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培育发展一批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对成功创建科技创新相关平台的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补助支持。

（十一）提升品牌质量。鼓励铝基材料产业企业参与制定国家、省标准和行业标准，支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天府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等，对创建成功的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补助支持。

（十二）落实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40 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铝基材料产业企业中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

政策。根据财税〔2008〕47号、财政部2021年第36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铝企业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对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十三）加强考核激励。在推进铝基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对在投资、产值、税收、创新等方面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和企业家，工作成效显著的政府部门（单位）和干部，以市委、市政府名义给予表彰奖励。